

# 贵州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案例 政策解析“百问百答”

第 3 期

贵州省科技厅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处

贵州省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

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 贵州黔信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6 月 15 日

---

## 贵州 XXX 研究院科研团队在职创办企业转化科技成果

**引言：**科技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创业等具体的科技创新活动，往往涉及多个政策，而这些政策又可能涉及多个部门，甚至有的政策之间还存在不相融情况，导致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研人员等创新主体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中落地兑现政策有诸多顾虑和担心，影响了创新主体开展创新活动的积极性，制约了科技在我省高质量发展中发挥关键和中坚作用。为此，省科技厅成立工作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开展改革

案例征集并进行政策解析，编制《贵州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案例政策解析“百问百答”》。案例中好的经验做法供各高校、科研院所参考借鉴。案例中的答疑解惑供巡视、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过程中了解和把握相关政策，供组织、人事、财政、教育等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专题组参与部门完善、细化和解读相关政策时参考！

## 一、案例

贵州 XX 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紧紧围绕辣椒、花椒、中药材等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完善科研管理制度，鼓励科研人员在职创办企业，推动了该院一批科技成果（植物新品种）转化，发挥了科技在地方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中的关键和中坚作用。

###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1、通过科研管理制度建设规范和调动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研究院制定了《XX 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鼓励科研团队在职创办企业，允许品种主持选育人员利用自己选育的新品种与相关企业转化推广应用。目前，研究院已有辣椒团队、中药材团队、花椒团队等 4 个科研团队在职创办企业，其中 2 个科研团队成员中各包括研究院内设机构负责人 1 名。

2、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服务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研究院主要围绕辣椒、花椒、中药材等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辣椒团队创办企业因其研发的新品种辣椒因其具

有品质好、抗病性强、适应性广、产量高、节约采摘成本等特点，转化应用已超过 50 万亩，覆盖了贵州、新疆、河南、湖北等，深受椒农和加工企业的青睐。中药材研发团队创办企业在遵义市新蒲新区高粱村建立中药材种苗繁育基地 100 亩，繁育种苗 200 万株，可为 20000 亩中药材生产基地提供优质种苗，解决临时就业 2000 人次，预计产值 600 万元。花椒研发团队创办企业每年可繁育 100 万株优质花椒种苗，种植区域覆盖遵义市播州、新蒲、务川、习水等地。

## （二）存在的顾虑和担心

《贵州省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管理办法》中第四条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和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领导人员，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为此，XX 研究院就科研院所内设机构负责人领衔科研团队在职创办企业并兼任职务，存在担心和顾虑。

## 二、问答

### （一）问

贵州省属或市（州）属科研事业单位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在职创办企业并兼任职务，是否符合规定？

### （二）答

贵州省属或市（州）属科研事业单位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

的科研人员在职创办企业并兼任职务，有相应的政策作为支撑依据。一是省委组织部转发的《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中组部《组工通讯》2016年第33期）明确：“高校、科研院所所属的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审批，兼职数量应适当控制；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本单位，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二是《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明确：“科研人员开展“双创”活动，可在保证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三是《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6〕25号）第（十一）条提出：“支持科研人员创业创新。支持科研人员在职创业、离岗创业、离职创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包括兼任行政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在完成岗位职责和聘用合同约定任务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在职从事成果转化活动，以及在黔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并取得相应合法股权和薪资。”

**结论：**贵州省属或市（州）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包括兼任内设机构行政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在职从事成果转化活动，以及在黔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

**建议：**贵州省属或市（州）属科研事业单位应就科研人员（包括兼任内设机构行政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在职从事成果转化活动，以及在黔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细则，严格将科研人员履行本职工作和创办企业区分开来，避免公私不分。

（注：《贵州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案例政策解析“百问百答”》若与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专题组参与部门及本系统有关政策法规相抵触或不一致的，请相关部门及时进行政策解读或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文件，指导科研单位完善内部科研管理制度，及时纠偏扶正。科研单位在落实本案例相关政策法规过程中，若发现上述政策解析与法律法规及政策相抵触的，请及时将情况反馈工作组。联系人：梁宇，联系电话：0851-85864651）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抄报：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政协教科卫体委，省纪委监委机关，省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二纪检组，省委巡视办，省审计厅。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等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专题组参与单位。科技部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司，省委改革办。

抄送：各市（州）科技局，省属科研院所，省属高校。

---

